

中共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

提醒函〔2023〕4号

关于严明2023年中秋国庆期间纪律要求的提醒

市局各级党组织、各科室、直属单位：

2023年中秋、国庆节将至，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断巩固拓展正风肃纪成果，持续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现对市局全体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提出节日期间“十严禁”纪律要求如下：

- 一、严禁用公款购买发放赠送月饼、烟酒、蟹卡、蟹券及各种名贵特产类节礼；
- 二、严禁以各种名义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福利奖金、加班值班补助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
- 三、严禁违反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借机大吃大喝；
- 四、严禁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为名变相公款旅游；
- 五、严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住宿、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严禁违规收送明显超出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或利用电子红包、电子礼券、网购邮寄、快递等方式变相

“隔空”收送节礼；

七、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或违规出入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

八、严禁公车私驾私用、“私车公养”或向下属单位、管理服务对象借用车辆，违反公车封存使用规定；

九、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并借机敛财，杜绝搞攀比、讲排场、比阔气等奢靡之风；

十、严禁酒驾醉驾，或参与黄赌毒、封建迷信、涉黑涉恶等违纪违法活动。

节日风气是干部群众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节风连着作风，节点就是考点。市局各级党组织要坚决扛牢作风建设政治责任、主体责任，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坚持的铁规矩、硬杠杠，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检验主题教育成效的重要标尺，时刻保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久久为功、常抓不懈，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深入推进纠治“四风”工作；要深入落实“三不腐”一体推进要求，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反“四风”反特权反腐败一体治，全面加强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省市纪委监委近期通报的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切实增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思想自觉、政治自

觉和行动自觉，以坚强党性保证党的作风建设。市局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以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坚持以上率下、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市局各级党员干部守土有责、履职尽责。

市局机关纪委要深刻认识“四风”问题的政治本质和政治危害，坚持问题导向、纠树并举，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持续畅通监督举报渠道，认真受理群众投诉举报，切实加强对节日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节日期间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对失察失管失责问题一律严肃追责问责，对典型案例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坚决遏制“四风”反弹回潮，努力营造市局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市局党组成员、市管干部，市局机关纪委存档。

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